安徽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

特殊专业技能职位加试科目测试规则

一、1000米或3000米跑

（一）受测者分组开展考核，每组按裁判员指令在起跑线集合，采用站立式起跑，两脚不超过起跑线。当听到口令或枪声后开始起跑并开始走表记录成绩。受测者独立完成测试距离，到达终点后停表。

（二）受测者按裁判员下达的口令实施，不得抢跑。同组受测者，第一次有人被认定抢跑的予以警告，同组所有受测者均需返回重跑；第二次起跑无论是何人再次出现抢跑，抢跑者当场罚出并取消该科目测试资格。

（三）受测者在跑步的过程中不得借助任何外力，一旦发现受测者有受人推拉或帮助他人推拉的动作，且经过警告仍不改正的，受助双方将同时取消该科目测试资格。

二、立定跳远

受测者双脚立于起跳线后起跳，丈量起跳线至受测者最近着地点垂直距离为该次成绩。每人测试3次（若受测者有踩线、预跳等违例情况取消此次测试成绩），取最好成绩。

三、引体向上

受测者原地跳起双手正握杠，双手约与肩同宽呈直臂悬垂后开始做动作。两臂同时用力引体向上，以下颌超过横杆上沿为完成一次。引体时，身体不得有任何附加辅助动作；下落时，两臂必须伸直后再开始下一次动作，可连贯进行，脚落地即视为测试结束。裁判员逐个报数并记录引体向上次数，受测者未按照标准完成的动作不计入次数。

四、仰卧起坐

受测者仰卧于软垫上，两腿稍分开，屈膝呈90°，两手手指交叉贴于脑后。同伴按压其踝关节，以固定下肢。受测者躺下时两肩胛要触垫，坐起时两肘触及或超过双膝为完成一次。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始计时，记录1分钟内受测者完成次数。受测者未按照标准要求完成的动作，不计入次数。

五、92G手枪射击

**（一）92G手枪精度射击（胸环靶）。**受测者在25米距离上准备，裁判员下达立姿装子弹口令，受测者自行取枪上弹匣。裁判员下达开始射击口令计时开始，受测者自行上膛射击5发子弹。受测者未按口令实施动作或违反射击靶场安全规范的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该科目测试资格。测试时间5分钟到后，裁判员鸣哨或下达停止射击口令，受测者应立即停止射击。超过规定时间继续射击的，每射击一次扣除一发最高环成绩，依次类推。

**（二）92G手枪速射（胸环靶）。**受测者在10米距离上准备，裁判员下达立姿装子弹口令，受测者自行取枪上弹匣成戒备姿势。裁判员下达开始射击口令计时开始，隐显靶开始工作，靶标出现后（显靶10秒钟），受测者自行上膛射击5发子弹；靶标隐靶后，受测者需立即停止射击。受测者违反射击靶场安全规范的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该科目测试资格。

六、CS/LR4型7.62mm高精度狙击步枪射击

**（一）狙击步枪100米精度射击。**受测者在100米距离卧姿准备，裁判下达卧姿装子弹口令，受测者自行枪弹结合。裁判员下达开始射击口令计时开始，受测者自行上膛完成6发精度射击。受测者未按口令实施动作或违反射击靶场安全规范的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该科目测试资格。测试时间3分钟到后，裁判员鸣哨或下达停止射击口令，受测者应立即停止射击。超过规定时间继续射击的，每射击一次扣除一发最高环成绩，依次类推。

**（二）狙击步枪100米隐显射击。**受测者在100米距离卧姿准备，裁判员下达卧姿装子弹口令，受测者自行枪弹结合。裁判员下达开始射击口令计时开始，隐显靶开始工作，每次显靶5秒钟、隐靶10秒，重复4次，受测者分别上膛射击4个3cm直径靶标。最后一次隐靶停止射击，未完成射击的子弹自行退弹，交由裁判员。受测者未按口令实施动作或违反射击靶场安全规范的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该科目考试资格。

七、爆炸装置排除

**（一）口述排爆方案。**引导员按照编组引导受测者到达识图区，受测者观看相应的X光射线图片，识图时间2分钟。识图时间到后，受测者在5分钟内根据识图回答问题。

**（二）实施拆除。**裁判员下达开始命令计时开始，受测者着排爆服（戴头盔），携带工具（在提供的工具中选择）进入拆除爆炸装置区域，对模拟爆炸装置实施人工拆除并将装置内所有物品清出，分类摆放。

以上测试规则由裁判组负责解释，裁判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各科目测试的实施细则。在测试中若遇突发情况，经裁判组会同省公安厅研究并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对测试的时间、场地、器材、组织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。